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及相关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

3、公司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以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业绩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

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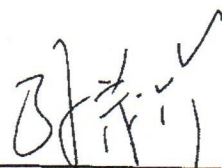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年4月8日